

# 包 銷

## 香港包銷商

### 聯席牽頭經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 副牽頭經辦人

中信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載將予提呈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彼等各自適用之比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下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乃以國際包銷協議訂立及成為無條件為條件並受其規限。

### 終止理由

倘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情況，則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成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終止：

- (a) 將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任何發生在香港、中國、開曼群島、美國、英國、歐盟、日本、加拿大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司法權區(各「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屬不可抗力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宣告國家或國際進入勞動力緊急狀態或戰爭、嚴重災難、危機、疫症、流行病、疾病爆發或升級(包括但不限於SARS及H5N1及相關疫症)或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亂、公眾騷亂、戰爭行動、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行為；或
  - (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任何導致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收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任何單一或一連串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事件或香港貨幣的功能為內視與任何外幣掛鈎的美元或人民幣的系統變動或受其影響；或

## 包 銷

- (iii)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環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普遍中斷、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或
-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機構實施)、倫敦、中國、歐盟、日本或與相關主管機構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活動出現全面停頓，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v)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對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vi) 由或為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不論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間接經濟制裁；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出現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監管(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嚴重貶值)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或將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ix)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重大風險涉及的任何變動、潛在變動或發展；或
- (x)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事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或
- (xi) 任何債權人正式要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償還債務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於指定到期日前償還債務，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單獨或共同認為(1)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表現整體造成或將會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或國際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有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進行全球發售或為全球發售進行市場推廣變得不宜、不智或不可行；或(4)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獨家全球協調人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內所載

## 包 銷

的任何陳述，在發佈時為或其後在任何重大方面已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或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意向或預期屬誤導且並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情，而該等事情倘在緊接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的重大遺漏；或
- (iii) 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應承擔的任何責任(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除外)；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引致或可能引致任何彌償保證方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涉及預期會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一個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項、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
- (vi) 任何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之聲明、保證及承諾遭違反或因任何事項或事件而在任何方面成為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
- (vi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全球發售項下的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已授出批准，該批准其後遭撤回、有所保留(按慣常條件者除外)或暫緩；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x) 董事被控可公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i) 本公司董事長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構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對任何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i) 根據全球發售條款，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發行、配發或出售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項下的50,250,000股額外股份)；或
- (xiv) 香港招股章程(或與擬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包 銷

- (xv)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規定刊發本招股章程（或與擬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的補充文件或修訂本；或
- (xvi)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事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或
- (xvii) 由於市況或其他原因，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時累計投標詢價程序中的大部分訂單已遭撤回或取消，因此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進行全球發售屬不明智或不適宜或不可行。

###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本公司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之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或就發行訂立任何協議，惟若干預設情況除外。

我們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承諾，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起期間，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及發行任何股份外，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我們不會：

- (I) 配發、發行、銷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銷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銷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獲權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獲授權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建立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接收權利之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擁有權或其中任何權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接收權利之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III) 訂立與上述(I)或(II)段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之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任何上述(II)或(III)段交易；

## 包 銷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述(I)、(II)或(III)段交易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該等證券，倘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任何該等交易，則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將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

### 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王先生、Truepath Limited、Red Velvet Holdings Limited、吳先生、True Harmony Limited、Best Harvest Far East Limited、Magic Flute Holdings Limited、Widescope Holdings Limited、Elegant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各自的聯繫人士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為 Truepath Trust、Widescope Trust 及 True Harmony Trust 各自的受託人)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借股協議)或超額配股權外)，在未得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前，或除非另行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彼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就本招股章程所示彼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倘緊隨有關出售或於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彼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則彼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訂明，第10.07條並無阻止控股股東就獲取真正商業貸款而將其擁有的股份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使用作為抵押品(包括抵押或質押)。

王先生、Truepath Limited、Red Velvet Holdings Limited、吳先生、True Harmony Limited、Best Harvest Far East Limited、Magic Flute Holdings Limited、Widescope Holdings Limited 及 Elegant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各自的聯繫人士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為 Truepath Trust、Widescope Trust 及 True Harmony Trust 各自的受託人)亦已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進一步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如適用))及 Truepath Limited 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全球發售協定的任何借股安排外)，除非已遵守聯交所的要求，彼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前：

- (i) 其將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A)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建

## 包 銷

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建立產權負擔(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接收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倘適用))；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效果(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接收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C)訂立任何與上文(A)或(B)段所述交易的經濟效益相同的交易；或(D)要約或同意或訂立合約或公佈有意進行上文第(A)或(B)或(C)段所述交易，不論上文第(A)或(B)或(C)段所述交易是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無論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

- (ii) 其將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i)(A)、(B)或(C)列明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的意向，倘緊隨任何銷售、轉讓或出售或根據該交易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iii)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時，倘其訂立上文第(i)(A)、(B)或(C)列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將不會本公司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王先生、Truepath Limited、Red Velvet Holdings Limited、吳先生、True Harmony Limited、Best Harvest Far East Limited、Magic Flute Holdings Limited、Widescope Holdings Limited 及 Elegant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各自的聯繫人士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作為 Truepath Trust、Widescope Trust 及 True Harmony Trust 各自的受託人)進一步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其將於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的任何時間：

- (i) 倘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條例)為受益人抵押或押記其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中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權益，以取得真誠的商業貸款，將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之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ii) 倘彼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押記人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其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內的任何已抵押或押記之股份或證券或權益，將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指示。

###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將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根據該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個別同意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該等國際發售股份。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要求本公司分別按發售

## 包 銷

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50,250,000股額外股份(約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彌補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 佣金及開支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香港包銷商將收取及國際包銷商預期將收取就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分別應付之發售價總額的3.5%作為包銷佣金。然而，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就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享有最低包銷佣金額5百萬美元。至於未獲認購並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向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佣金及開支總額(酌情獎金除外)，包括聯交所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現時估計合共約為64.8百萬港元(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1.43港元，即所示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23港元至1.63港元的中位數)，並將由我們支付。

### 包銷商所擁有的本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包銷商並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派任何人士認購或購買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行使)及於全球發售擁有其他權益。